

附件：

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列举）	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法人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2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责令停止销售后立即停止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列举）	免于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5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五十三条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6	违反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7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8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列举）	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初次违法,不属于假药、劣药,情节不严重并及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